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 7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1元，共募集资金67,79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501.3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2,295.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5,235.7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合计	——	62,295.70	62,295.70

##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6,000.00
2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2,000.00
合计	——	38,559.97	8,000.0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周 鹏

\_\_\_\_\_

李 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